

大理市第二（海东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

大理市人民政府：

《大理市第二（海东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大市政征补公告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本次征收涉及海东镇上登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1.2964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0.6994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0.575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23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96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5008 公顷。经上登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（或被征地村民大会）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《大理市第二（海东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各项内容无意见，无需进行听证。

海东镇上登村委会（签章）

海东镇上登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代表（签章）

杨明忠、杨文其、杨文其

2021年5月7日